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3〕101 号

对省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02 号建议的答复

罗克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中执行评聘分开的建议》（第 202 号）交由我们办理，综合省卫生健康委协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从省级层面提高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高职岗位比例的建议”答复意见

（一）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岗位设置是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基础，通过岗位结构比例调控，引导事业单位加快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实现与事业单位内部考核、竞聘上岗、绩效分配等人事管理制度有机衔接。《〈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 号）明确规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全国总体控制目标为 1：3：6，各地要严格控制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高级岗位总量。

（二）我省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相关政策规定。我省按照优化结构、合理配置原则，充分考虑卫生健康事业单位的社会功

能、职责任务、人员规模、隶属关系和专业技术水平等因素，制定了《云南省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试行）》（云人〔2008〕40号），明确了不同类型、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岗位设置标准和结构比例，对承担医学教学、科研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适当提高3-5个百分点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对规模小、人员少、较分散的卫生事业单位可由主管部门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实行集中调控。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为加强全省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规范我省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目前我厅正在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就医疗卫生领域优化岗位设置、规范岗位管理等相关工作，深入开展调研。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对我省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进一步健全完善。

二、关于“从省级层面全省卫生高职申报统一执行评聘分开”建议的答复意见

（一）大理州卫生高职申报评审情况。2022年，全省4259人符合申报条件提交省卫生技术高评委评审，经评审3827人取得卫生技术高级职称任职资格，平均通过率为89.85%。其中大理州推荐申报254人，占全省申报人数的5.96%，经评审通过227人，占全省通过人数的5.93%。大理州平均通过率为89.34%，基本与全省通过率持平。从申报评审情况看，大理州申报人数和评审通过人数均在全省各州市排名第6位，从数据看，目前大理州评

聘情况与其它州市相比并无明显差距。

（二）中央和我省关于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政策相关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均对职称评聘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以及通用性强、广泛分布在各社会组织的职称系列和新兴职业，可采用评聘分开方式”。

（三）国家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关于评聘相关政策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印发《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中，在改革主要内容“（四）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部分，对评聘相关工作进行了明确：“合理确定评聘模式。各地充分考虑现有评聘模式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实际需求，保持政策延续性，确定医疗卫生机构评价和聘用的衔接关系。”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按照国家改革指导意见要求，我厅正在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积极推进我省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目前，我们已起草制定了《云南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在职称评价与聘用衔接方面的初步考虑

是，对高级职称是否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评审不作硬性要求，由各州（市）和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下一步，待我省评价标准条件正式印发实施后，我们将指导各地各部门按照新的政策规定做好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评审。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5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刘润荣，0871-63636952）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